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排〔2025〕1号

关于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 批 复

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及报批申请书收悉。该报告已经专家进行函审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根据桂环规范[2020]1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位于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资龙公路九公里处右旁，同意该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具体位置为E110° 34' 22.144"，N26° 3' 18.939"。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830m³/d、其中100m³/d达标外排，其余循环使用。

二、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矿区南面溪沟，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污方式为连续。

三、上述排污口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主动公开)